

系統神學(十)教會論

教會論 **Ecclesiology** 是討論有關教會在神計劃中的地位及其性質、組織及聖禮。英文 **Church** 源於希臘文 **Kuriakos**，意思是「屬主的」。中文的「教會」，源自於中國早期的學堂，作為講書、聚集的地方。可能當初中國信徒聚集以講道為主，故稱教會。一般教會的功能，不外乎與神有關的崇拜、教導、團契、事奉等活動。當教會漸漸茁壯，其影響力小至家庭、社會，並可擴大至國家，甚至全世界。

一. 教會的定義

到底什麼是教會？定義為何？教會的記號是什麼？從聖經的角度看，教會不只是一棟建築物，也不只是一個組織，而是一群聖徒的組合，蒙召要進到神的國。

1. **教會的定義**：「教會」的希臘文 **ekklesia**，這字由「出來 **ek**」和「呼召 **kaleo**」組成，意思是「被呼召出來的人」。正如聖徒蒙神所召，從世界進入神的國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並要為祂作見證，將神的國度彰顯出來。
2. **舊約的教會**：舊約的希臘文〔七十士〕譯本提到 **ekklesia**，是譯自希伯來文 **qahal**，一般的意思是指神的百姓被召集，從事防衛(斯 8:11)、爭戰(書 22:12)、敬拜(代下 20:26)、搬運約櫃(王上 8:2)、聽訓(申 31:28)等，一般是用於宗教的聚集。有時也譯作「大會(申 9:10; 18:16)」。被擄歸回時期，用以表達猶太人會眾的聚集，但並不是用 **ekklesia**，而是用 **synagogue**，意思是「聚集在一起」，這字後來成為猶太「會堂」的專用語(太 4:23; 徒 13:5)。
3. **新約的教會**：**ekklesia** 在新約出現了一百多次，福音書只用了三次(太 16:18; 18:17)。最早出現的是耶穌說祂要把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保羅在以弗所書用許多方式來形容教會：基督的身體(1:23)、神的家(2:19)、聖靈的聖殿(2:22)、基督的新婦(5:31-32)。聖靈啟示保羅，藉著這封書信，把教會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和神在教會所要成就「奧秘」的事顯明出來。就是神的心意要使教會成為聖潔、沒有瑕疵，祂要在教會中得著榮耀(3:21)，教會也要與基督同得榮耀。
4. **教會的象徵**：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用許多象徵說到教會，和教會與基督的關係。
 - a. 基督的身體(1:23)：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(4:4)，教會是普世性的，眾聖徒互為肢體(4:25)，基督作元首，全身靠祂聯絡得合式(4:16)。基督愛教會到底，為教會捨命，且要保養顧惜教會，使教會成為聖潔無瑕(5:25-30)。
 - b. 神國的子民(2:19)：聖徒從前被黑暗轄制，如今遷到愛子的國裡(西 1:13)，與聖徒同國，就該作光明的兒女，若又行暗昧的事，就與神的國無分(5:5)。
 - c. 神家裡的人(2:19)：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(提前 3:15)，在基督裡，聖徒不再是奴僕，而是兒女(加 3:26)，神是父(4:6)，我們是神蒙愛的兒女(5:1)。
 - d. 聖靈的居所(2:22)：神藉著聖靈，住在眾人之內(4:6)，靠聖靈我們就住在神裡面(約一 3:24)，便成為神的殿，聖靈內住裡面(彼前 2:5; 林前 3:16)。
 - e. 基督的妻子(5:23)：教會要作基督的妻，要與基督成為一體，除了順服，還要被洗淨，成為聖潔無瑕；才能配得上聖潔榮耀的基督，作祂的新婦。

二. 教會論的歷史

教會被建立之初，正統教義漸漸成形，如三一論、基督論、救恩論，都被廣泛地討論，教會論也是討論的議題之一。這些都在使徒信經中成為信徒的信仰告白，提到教會時，宣告：「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。」顯見教會論在基本教義中的重要性。

1. **教父時期**：隨著教父的推動，「聖而公的教會」在這段時期公認記號有四樣：
 - 1) 合一 **one/unity**、2) 聖潔 **holy**、3) 大公性 **catholic**、4) 使徒性 **apostolic**。隨著教會的發展，基督教被定為羅馬帝國的國教，教會的結構便產生變化，大公教會的影響力逐漸形成，有關羅馬教會傳承使徒彼得統緒的教義也開始成形，使羅馬教會的權力超過其它地區的教會。一些異議教會如孟他努派、諾窪天派，和多納徒派，就是因脫離大公教會而被視為異端。居普良把大公教會的權威發展到極致，他倡導凡不屬教會的人，就不算是基督徒，只有在正統教會，才有有效的聖禮，救恩需要聖禮，因此「教會之外沒有救恩。」
2. **中古時期**：由於羅馬教會的影響力，無論在政治、經濟、神學上，都遠超過其它的教會。羅馬教會主教的地位也超過其它主教，成為「教皇」。
 - a. 隨著基督教的傳播，教皇的權威發展到頂點，甚至可以號令諸侯和君王。
 - b. 由於東方教會不服，也不尊重羅馬教皇的權威，1054年，大公教會分裂成東方正統教會與西方羅馬天主教，但兩者仍被視為大公、與正統教會。
 - c. 由於教皇的權威與選定是來自主教會議，教皇和主教會議之間常有權力之爭。但一般而言，仍維持教會的合一，教皇和主教會議統稱為「教廷」。
3. **改教時期**：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，影響到「教會觀」，教皇和大公教會不再是至高無上，馬丁路德倡導「信徒皆祭司」，使人對教會的觀點完全改變。歐洲各國紛紛脫離天主教，各自發展成國家教會和獨立自主的教派。
 - a. 加爾文從他揀選論的神學觀點，認為教會是蒙揀選者的組合。
 - b. 重洗派認為教父時期教會已經開始墮落，強調個人對基督耶穌的信心，以信徒洗禮為象徵性記號。主張教政分開、紀律、受逼迫、完成大使命。
 - c. 英國的教會發展成為英國教會，英王為教會元首，信徒必須效忠英王，加入國家教會。但清教徒宣稱信徒有權柄傳講福音，施洗與聖餐，呼召、按立、並罷免牧職。他們不再視英國教會為真教會，而形成獨立教會。
 - d. 自由教會和信徒教會的產生。過去教會與政治結合，美國獨立後，憲法明定政教分離，從此政府和教會各自獨立，彼此不受影響。
4. **多元化時期**：近年來，社會變得多元化，產生各種不同的教會觀和新教派。
 - a. 福音全球化，西方教會把福音帶到亞洲、拉丁美洲、非洲，和大洋洲。
 - b. 1948年推行教會合一運動，教會探討教義、社會倫理、政治等議題。
 - c. 1962年，天主教召開梵蒂岡第二會議，定義教會是神的子民，在天主教中，也在其它教會內。天主教致力於與其它教會和好，稱之為離散的弟兄。
 - d. 靈恩教會興起，人數急遽增長，改變整個基督教的版圖。雖然被天主教和許多教派接納，但仍有保守的福音派基督教，仍視之為異端。
 - e. 教會的定義是：有聖靈為印記的聖徒，有兩三個奉主名聚集，就是教會。

三. 教會的職分

聖經中所記載的監督、長老、執事，三種職分，在後來教會組織上被廣泛的使用。這些職分不僅需要知識能力，也看重屬靈恩賜和品性（提前 3:1-13; 多 1:5-9）。

1. **監督**：原文是 Episcopos，意思是「Overseer」，中文聖經譯成「監督」，是很貼切。這字後來被引用為「主教 Bishop」，是教會的主要領袖。監督的職責是為主牧養〔監管、看守〕祂的羊群，但真正的牧人監督卻是主自己(彼前 2:25)。保羅提到監督：「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(徒 20:28)。」
2. **長老**：原文是 Presbyteros，意思是德高望重的「長者」，他們是社會的菁英或是領袖。長老也可擔任牧者監督的角色，保羅在各地建立教會後，就在那裡設立長老，讓他們來管理教會(徒 14:23; 提前 5:17)。有時監督和長老的職分可以通用(多 1:5-7; 徒 20:17, 28)，做屬靈和事務性的服事。
3. **執事**：原文是 Diakonos，意思是「僕人」，可由眾人推選，在教會擔任事奉和管理的工作(徒 6:3)，一般而言執事在教會是輔助的角色。保羅稱他幾位同工為執事(西 1:7; 4:7; 帖前 3:2)，保羅有時也稱自己是執事(林前 3:5; 西 1:25)，就是僕人的意思。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就問候教會的監督和執事(腓 1:1)。

四. 教會的制度

教會歷史中治理教會的模式，一般而言有三種：主教制、長老制、會眾制三種，表示教會的權威和領導模式，三種制度各有其優缺點，並沒有絕對的標準。

1. **主教制 Episcopal**：教會是由主教階層，也就是聖職人員所管治。有不少宗派採用主教制，如路德會、聖公會、循理會等。結構最精細複雜，歷史最悠久的是羅馬天主教，教會最終的權柄歸於羅馬的主教，就是教皇。天主教認為權柄是由使徒傳下來的，但其它教派並不認為權柄是源自使徒。
2. **長老制 Presbyterian**：長老制的教會是由一群菁英所管治的，實行這制度的教會有長老會及改革宗教會。長老制由長老們作代表性管治，他們或是指派，或是選舉出來，組成議會來管治教會。議會分成不同等級，最高的議會稱為「總會」，是最高的權力機構。新約聖經中，多次提及長老，如耶路撒冷的長老(徒 11:30; 15:2-4)、以弗所都有長老(徒 20:17)。每一個教會都設立了長老(徒 14:23; 多 1:5)。長老有責任餵養羊群(彼前 5:1-2)，管理教會(提前 5:17)。
3. **會眾制 Congregational**：會眾制的權力來自於全體會眾，這制度有兩項特點：1) 自主 autonomy，2) 民主 democracy。會眾制的教會是自主的，因為沒有從地方教會以外來的權力來控制教會。會眾制教會也是民主的，教會全體會眾一同來制定教會的政策，指導教會的方向。這是根據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觀點。浸信會、播道會、公理會，某些路德宗教會，及一些獨立教會，都採會眾制管治方式。根據聖經，會眾有權選舉執事(徒 6:3-5)和長老(徒 14:23)，並差派事奉的工人，如差巴拿巴和保羅(徒 11:22)、提多(林後 8:19)。教會每一分子都有權利參與教會的事工，是因為他們都領受了聖靈，都是聖徒。

五. 教會的禮儀

基督教只確認兩種禮儀：洗禮及聖餐。羅馬天主教會則有七項聖禮：洗禮、聖餐、堅信禮、婚禮、受職禮、告解禮、臨終抹油禮。天主教稱之為「聖禮 sacrament」，拉丁文的意思是「分別為聖的神聖事物」。基督教徒喜歡用「禮儀 ordinance」，意思是「基督指示祂的教會所執行的外在儀式」，並不強調神聖或神秘性。

1. **聖餐**：基督在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夜，與門徒共餐，並設立擘餅、分杯，並要門徒守這儀式來記念祂，直到祂來(太 26:26-29; 林前 11:23-32)。對於聖餐，一般教會的爭論是：聖餐有什麼意義？基督教對此有四個不同的觀點：
 - a. **化質說 Transubstantiation**：意思是「實體 Substance 改變」，這是天主教的觀點。天主教認為在進行彌撒時，有神跡發生，餅與酒會真實地變為基督的身體與血。因此，參與者實際上是分領基督的身體(約 6:32-58)。
 - b. **同領說 Consubstantiation**：這是路德宗的觀點。意思是，耶穌的身體與血，真實存在聖餐的物品中，但餅與酒卻保持不變。餅與酒沒有按字面意思變為身體與血，只是強調基督在物品中的同在，如「熱」之於烙鐵。
 - c. **象徵說**：這是改革宗的觀點，認為聖餐的餅與酒只是象徵，以紀念基督的死。慈運理和加爾文都持這觀點，他們認為在聖餐中基督沒有真正的臨在，但那些用信心領受的人，可與基督建立起屬靈的交通。
 - d. **其它不同觀點**：如何時舉行聖餐？用酒或葡萄汁？用無酵餅或有酵餅？常有不同觀點，意見不合時，常常堅持己見，否定對方，甚至彼此攻擊。
2. **洗禮**：新約洗禮的起源，最早來自施洗約翰，稱為悔改的洗，叫人預備迎接要來的救主彌賽亞。耶穌升天前，吩咐門徒傳福音直到地極，並為他們施洗歸入主的名(太 28:19)。當彼得在五旬節講道，使三千人「悔改，奉耶穌的名受洗，使罪得赦，領受聖靈(徒 2:38)」。洗禮便成為聖徒信主，歸入基督的表明(羅 6:3-5)。洗禮 baptism 的希臘文 baptisma，意思是「浸在水裡」。今日教會的洗禮有三種方式：灑水、澆灌，及受浸。三種不同的觀點概述如下：
 - a. **澆灌禮 Affusion**：施洗者向受洗者頭上倒水三次，代表歸入父、子、聖靈。12 使徒遺訓中說到，如果沒有活水，便可用這種方式洗禮。
 - b. **灑水禮 Sprinkling**：早期，灑水禮是為病者或體弱者施行，13 世紀後廣被採行。支持灑水禮者，常舉舊約和新約的例子(民 8:5-7; 19:8-12; 來 9:10)。
 - c. **浸禮 Immersion**：受洗者的全人浸在水中，根據原文 baptizo 的意思就是「浸入」，按羅馬書第 6 章，浸禮是表明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最佳象徵。
 - d. **嬰孩受洗**：天主教和部分基督教派都施行嬰兒洗禮，就如以色列人的嬰孩要受割禮，借以進入信仰的群體，全家都要領受救恩(徒 16:15, 31; 18:8)。
3. **聖餐和洗禮的意義**：聖餐和洗禮都是耶穌吩咐祂的門徒所要行的禮儀，一直要行到祂的再來。聖餐和洗禮的意義是一樣的，就是與主聯合，不只記念祂為我們死，我們也要效法祂，不再是為自己活，乃是與祂同活，為祂而活。聖餐是藉著餅杯，象徵基督的死，也象徵基督的生命與我們聯合；洗禮則是藉著水，歸入耶穌基督，表明與祂同死，同埋葬，也與祂一同復活。